**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烟叶烤房电代煤变压器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烟叶烤房电代煤变压器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ZCG-DLG2021045

2、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烟叶烤房电代煤变压器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40,000.00元

最高限价：5,8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YZCG-DLG2021045 | 第一标段 | 2925000 | 2925000 |
| 2 | YZCG-DLG2021045 | 第二标段 | 2915000 | 291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内容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烟叶烤房电代煤变压器建设项目,采购变压器55台套。范坡、小吕200KVA 7台套、250KVA 8台套、315KVA 13台套。张得、朱阁、古城、文殊、苌庄200KVA 3台套、250KVA 9台套、315KVA 13台套、400KVA 2台套。主要包括变压器及附件采购及安装、调试。投资资金概算584万元（按照豫环攻坚办{2021}22号文件精神，新建及改造烤房项目涉及的变压器建设资金由各级政府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许昌和禹州财政共同承担50%，许昌市和禹州市各自承担的比例待许昌市最终批复。高压线路铺设及高压计量安装资金由市电力部门承担。）

6、合同履行期限：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起30日历天内完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存在行贿情况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投标人须出具履行合同所须的资金、设备及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多标段中标时，根据所投标段顺序靠前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7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7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3、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782326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北栋3层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3298210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3298210089

2021年7月5日